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甄選個案管理師簡章

一、甄選職務：個案管理師。

二、錄取名額：正取 5 名，備取 1 名。正取人員放棄或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離職，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擇優依序遞補。

三、甄選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與情事之一者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四、甄選資格須具有下列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社政及相關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經歷者。

五、工作內容：執行毒品個案輔導、處遇、管理、資源連結…等相關業務、協助毒品方案相關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編撰等相關行政事宜、其他本會臨時交辦之事務、協助會產管理等。

六、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除上班時間外，必要時須利用例假日及下班時間加班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及活動。

七、工作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新北分會)。

八、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電子郵件傳送、親自或委託親友送達。

after-care236@mail.moj.gov.tw

九、報名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一）報名表(以電腦列印或正楷書寫，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二）撰寫 500 至 1,000 字自傳乙份（以電腦列印）。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十、錄取後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三）專業證照正本（無者免附）。

(四) 曾任勞政、衛政、社政及相關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一年以之服務證明文件。

(五) 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距報到日1個月內。

錄取後繳交之證件不齊或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甄選額滿截止。

十二、報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分會甄選錄取人員待總會核定後生效。

十三、甄選日期及地址:另行通知。

十四、待遇:

(一) 依據本會「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學士進用者每月薪資41,023元起薪(調薪後含風險加給津貼2,075元)。對於具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個案管理師每月另給予證照加給2,075元,具甄選資格(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另給予專業加給2,075元。

(二) 前款所列薪資,應以工作所需具備之學歷、及專業證照,作為敘薪參考指標。碩士進用資格以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系所為限。

十五、福利:

(一) 團體意外險。

(二) 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函頒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給。年終獎金之發放,發給對象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為限(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

十六、聯絡人:陳主任,電話(02)2260-8369。